

证券代码：872549

证券简称：绿滬农科
证券

主办券商：新时代

江苏绿滬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勇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在各位股东、董事、监事和公司经营层的支持配合下，切实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本着诚信、勤勉、高效、公正的态度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监事会对一年来开展的各项工作做了认真回顾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在各位股东、董事、监事和公司经营层的支持配合下，切实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本着诚信、勤勉、高效、公正的态度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董事会对一年来开展的各项工作做了认真回顾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便于各位股东全面了解公司财务运行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便于各位股东全面了解公司财务运行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便于各位股东全面了解公司财务运行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 2020 年度财

务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 1-12 月财务报表（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0 年实现净利润 5,722,828.07 元，未分配利润为 7,027,048.54 元。因此，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与西双版纳佳农水果种植有限公司的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经营计划，预计 2021 年度与西双版纳佳农水果种植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35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李勇为西双版纳佳农水果种植有限公司的股东、徐培娟与李勇为夫妻关系，另公司的机构股东上海浥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徐培娟、李勇共同设立，因此李勇、徐培娟、上海浥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关联方，履行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与深圳市百果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经营计划，预计 2021 年度与深圳市百果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深圳市百果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履行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与元谋忆果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经营计划，预计 2021 年度与元谋忆果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8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深圳市百果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为元谋忆果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深圳市百果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履行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长期挂账，已明确无法收回，并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拟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慎确认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共计 441,242.73 元进行核销。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盘活资金，提高资金收益，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资金获取额外资金收益，公司拟进行金融机构保本型或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蒲舜勃、毕志远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苏绿滄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江苏绿滄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绿浥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